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接受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 （一）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二）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 （四）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必备的证券服务机构。除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方氏律师事务所、Hanson Bridgett LLP、28 Falcon Law Corporation、长江律师事务所、LAW FIRM JANKANG、Concord&Sage 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此外，公司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并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底稿电子化等制作服务。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本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赵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资本市场、投资与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诉讼、资产证券化及衍生产品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竞天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81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完成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竞天律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次交易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金公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中金公司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竞天支付律师费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券

商律师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金公司聘请券商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律师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遴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项目组以法律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律师聘用协议后，经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中金公司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审批，并由中金公司合规总监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金公司与券商律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券商律师之外，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境外律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顾问以及底稿电子化制作服务顾问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木楠

陶木楠

康攀

康攀

钱怡

钱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31日

